

年产 3300 吨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

编制单位：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石峪

填表人：石峪

建设单位：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盖章）

电话：13553510110

传真：/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东埠岭东侧

编制单位：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盖章）

电话：13553510110

传真：/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东埠岭东侧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产品图	
附图 3 厂区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尾砂处理协议	
附件 3 用地证明	

前 言

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年产 3300 吨高岭土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东埠岭东侧，该项目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遂环建函[2019]77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目前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转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等有关规定，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于 2021 年 4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年产 33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关于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年产 33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9]77 号），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本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300吨高岭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东埠岭东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		
法人代表	陈华	联系人	石峪		
联系电话	13553510110	经纬度	N21.322100°		
			E110.372436°		
规划建设内容	年产3300吨高岭土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3300吨高岭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4、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p>				

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

5、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年产33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

9、《关于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年产33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9〕77号，2019年8月16日）。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作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

表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5.5-8.5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

表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指标	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东埠岭东侧，总占地面积约为6930平方米，租用原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高岭土选矿厂，产品为粗高岭土水洗制浆沉淀而成的高岭土泥块，年生产3300吨。本项目建设内容概况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建筑物组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生产区位于厂区内南侧，共1条生产线。地面硬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600m ²	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内西侧，用于短期储存原材料，地面硬化
	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仓库位于厂区内南侧，用于储存成品高岭土，地面硬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生产用水来自项目南侧水塘	
	供电	接市政电网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容积约 200m ³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调节 pH
	清水池	容积为 150m ³	清水池尺寸为 5*5*6m，位于厂区内南侧
	废气治理	破碎机采用布袋除尘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设置消声器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固废处置	生产残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变化情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原辅材料用量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岭土	吨/年	4600	含水率 30%，根据高岭土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6），高岭土主要成分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2	保险粉	吨/年	10	/

变化情况：原辅材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压滤机	2 套	
破碎机	1 台	
隔渣筛	10 台	自制
旋流器	2 套	

变化情况：设备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生产工艺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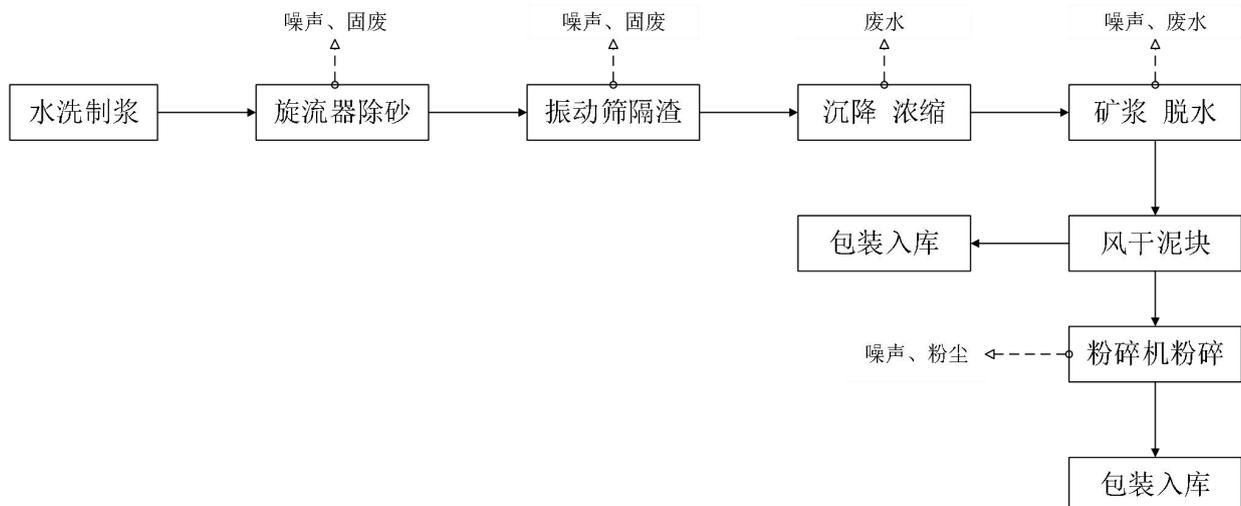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不需要使用含硫磺药剂和原料。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原料高岭土冲洗入制浆池进行水洗制浆,再经输送机输送入旋流器进行初步除砂、振动筛进一步除砂后,尾砂由输送机输送出去,泥浆送入沉降池进行沉降浓缩,浓缩后的物料送入加药间投加保险粉搅拌均匀后,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后形成泥块,泥块进入风干场进行风干脱水。其中 60%风干泥块进入破碎机粉碎后包装入库,40%风干泥块直接包装入库。

变化情况: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尘点为高岭土粉碎过程,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酸碱调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旋流器、隔渣筛、压滤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残渣(尾泥砂)及员工生活垃圾。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生产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及其治理措施

粉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原料粉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该工序中配备一台粉碎机，粉碎机配套一套高效布袋除尘系统。本项目产品经过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布袋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变化情况：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2、废水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酸碱调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变化情况：项目的废水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3、噪声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旋流器、隔渣筛、压滤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为了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变化情况：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残渣。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定点清运；生产残渣经收集后由许屋村委会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化情况：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18年）》结论综述：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对项目所在地 TSP 进行监测，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滨湖出现超标的项目有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表明该水体受到有机污染较严重，属于劣 V 类水质，超标主要原因是：滨湖是湛江市赤坎区、坡头区、遂溪黄略镇等区域城市污水的主要纳污水体，曾有较大量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入湖中，目前赤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工程已投入运行，部分城区居民生活污水经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但仍有部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入湖中。

(3) 声环境现状

声环境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各面厂界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点的贡献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的贡献值的占标率为 5.28%。可见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需定期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加强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状况下运行，车辆进出厂区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人员身体造成的影响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残渣（尾泥砂）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残渣主要为旋流器、隔渣筛筛选出来的残渣（尾泥砂），收集后由许屋村委会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及预防措施后，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第 9 号令，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也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清单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遂溪县黄略东兴高岭土加工厂：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3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年产3300吨高岭土项目位于遂溪县黄略镇许屋村东埠岭东侧，总占地面积约693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设1条高岭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岭土3300吨。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酸碱调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二）粉碎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不外排至周边环境。

四、项目运营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规定进行，全过程实施严谨的质量保证措施。

(2) 人员能力：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4) 噪声仪器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5)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水蓄水池 1#	pH、BOD ₅ 、COD _{Cr} 、 SS、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

二、生产废气（TSP）

生产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

表 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项目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2#		
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3#		
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4#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

三、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边厂界外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于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南边厂界外 2#		
西边厂界外 3#		
北边厂界外 4#		

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布点见图 2。



图 2 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实际运行工况达到 81%，项目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Aeq}
1# 东边厂界外	2021-04-10	昼间	54.3
		夜间	45.2
	2021-04-11	昼间	54.9
		夜间	45.7
2# 南边厂界外	2021-04-10	昼间	53.6
		夜间	44.4
	2021-04-11	昼间	53.1
		夜间	44.2
3# 西边厂界外	2021-04-10	昼间	51.4
		夜间	43.1
	2021-04-11	昼间	51.9
		夜间	43.6
4# 北边厂界外	2021-04-10	昼间	58.7
		夜间	49.2
	2021-04-11	昼间	59.3
		夜间	49.7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四面场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

表 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项目无组织排放上风	2# 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4# 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2021-04-10	第一次	0.095	0.103	0.108	0.111
	第二次	0.098	0.105	0.112	0.117
	第三次	0.102	0.107	0.115	0.118
2021-04-11	第一次	0.089	0.092	0.092	0.097
	第二次	0.092	0.093	0.093	0.098
	第三次	0.095	0.095	0.095	0.10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处的颗粒物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 mg/m}^3$ ）。

3、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出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
		2021.04.10				2021.0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无量纲）	7.21	7.36	7.28	7.29	—	7.16	7.28	7.21	7.15
	悬浮物	53	51	51	52	52	50	53	54	51
	化学需氧量	186	173	180	169	177	190	187	170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6	51.6	49.5	49.4	50.0	50.5	49.9	49.8	50.5
	粪大肠菌群（MPN/L）	2.8×10^4	2.4×10^4	2.4×10^4	3.5×10^4	2.8×10^4	3.5×10^4	2.8×10^4	3.5×10^4	2.5×10^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口处的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作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三同时”要求

本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生活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车间里进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并做隔声消声处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尾砂	收集后由许屋村村委会统一处理	已与许屋村村委会签订处理协议，按时进行处理
地下水	防渗措施	堆场地面硬底化处理，浓缩池和清水池池壁的基础层均采用高标水泥硬化	已落实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见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产废水经酸碱调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生活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2	粉碎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并做隔声消声处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不外排至周边环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已与许屋村村委会签订尾砂处理协议，按时进行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要求。

(2) 噪声：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已与许屋村村委会签订尾砂处理协议，定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显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且正常运行，满足环保审批及验收的要求。

3、综合结论

本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建议

为把项目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建议采取和落实防治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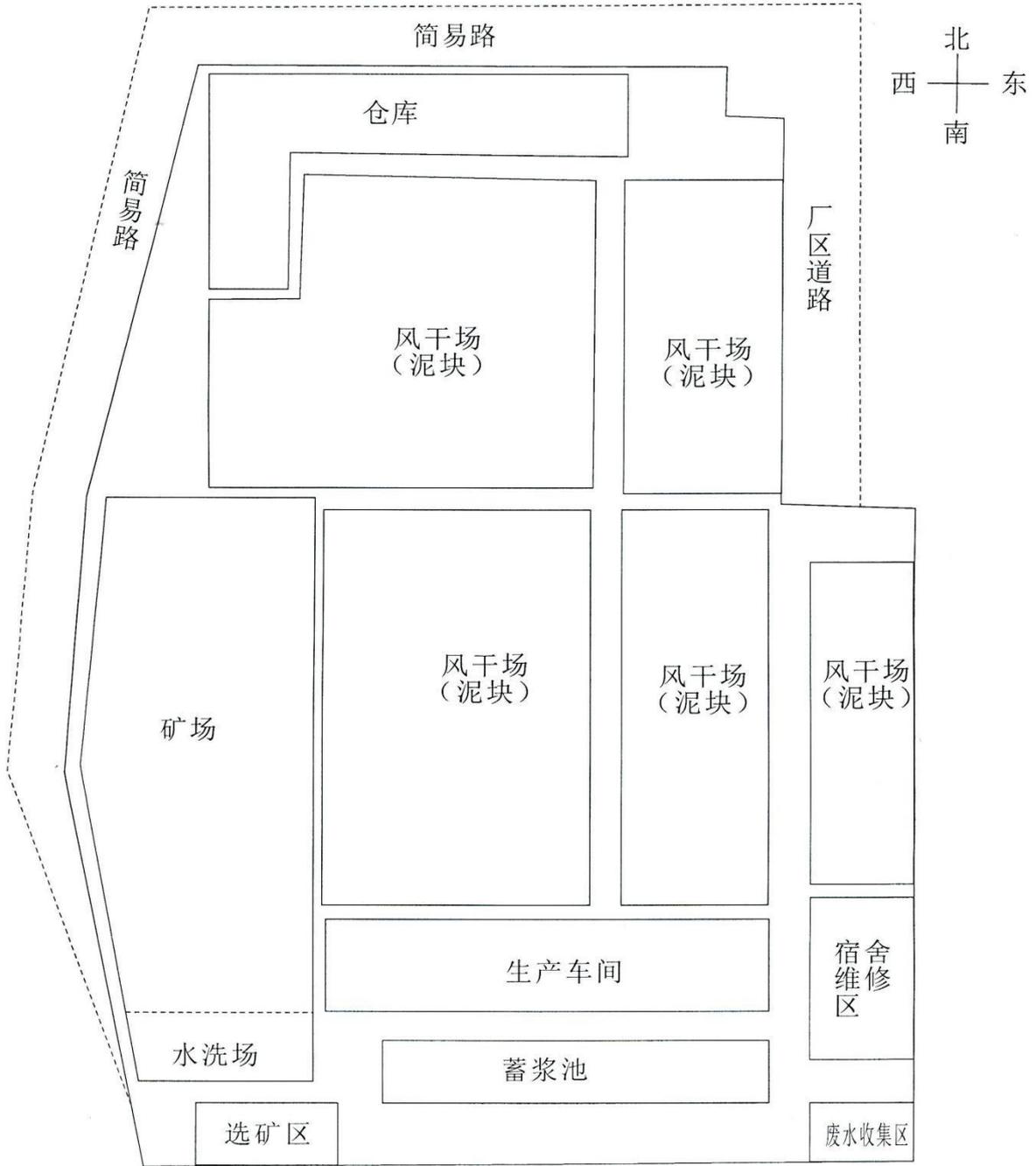
(1) 合理生产布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料



产品

附图 2 项目产品图



布袋除尘器



沉淀池



三级化粪池



垃圾桶

附图 3 厂区环保设施图